##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 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本次修正係整併申請單位資格,將補助計畫類型及計畫書格式等執行細項,改於各年度計畫申請須知訂定,並酌修部分審查作業程序,以利各年度補助計畫規劃及申請等作業;另新增得就補助計畫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規定,以利執行推動。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 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		本點未修正。
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資	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資	
源循環零廢棄,鼓勵民	源循環零廢棄,鼓勵民	
間創新研發、導入新穎	間創新研發、導入新穎	
或精進既有技術,以促	或精進既有技術,以促	
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	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	
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特訂定本要點。	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本點新增。
(一)補助計畫:指依		二、為利明確定義本要點
本要點規定申請		相關用詞,爰新增本
補助之計畫。		點規定。
(二)申請單位:指依		
本要點規定申請		
補助者。		
(三)執行單位:指經		
本署核定同意補		
助計畫者。		
三、申請單位之資格如下: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	一、 點次變更。
(一)依大學法設立之		二、現行第三款、第四
公私立大學。	(一)依大學法設立之	
(二) 具研究發展能力	·	及第十款補助對象,
之財團法人、公		
益社團法人、行	之財團法人。	行號身分,爰整併至
政法人。	(三)產品製造業。	修正規定第三款規
(三)國內依法登記成	(四)應回收廢棄物之	• •
立之獨資、合	責任業者。	三、 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
<b>**</b> ** ** ** ** ** ** ** ** ** ** ** **	(五) 依應回收廢棄物	
業、公司。	回收處理業管理	
(四) 依廢棄物清理法	辨法登記之回收	
取得登記或許可	業或處理業。	定第四款規範。現行
之機構。	(六)依公民營廢棄物	第九款公益團體、社
	清除處理機構許	
	可管理辦法取得	
	許可之公民營廢	
	棄物處理機構。	款之公益社團法人。
	(七) 依環境部或各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	社區型維修站資格難
	機關訂定之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管	
	<u>/X /\ \/ \/ \/ \/ \/ \ B</u>	1 人 7 7 1 1 198 7 正 秋

	1		
	理辦法取得許可		出,爰刪除之。
	之再利用機構。	五、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
	(八)產品維修或循環		新增用詞定義,酌修
	服務業者。		部分文字。
	(九)具維修能力且有		
	實績之社區型維		
	<u>修站、社會福利</u>		
	團體、公益團		
	<u> </u>		
	(十)其他與資源循環		
	及淨零排放相關		
	產業之工廠、公		
	<u>司或法人。</u>		
四、補助計畫之類型如下:	三、 <u>本要點</u> 補助計畫之條件	- \	點次變更。
(一) 以新穎技術導入	如下:		為使各年度補助計畫
或開發為主要之	(一) <u>創新研發型計</u>		申請類型,得依政策
類型。	<u>畫,係</u> 以新穎技		需求彈性調整,爰酌
(二) 以既有技術提升	術導入或開發為		修相關文字。
或精進為主要之	主要之類型。		
類型。	(二) 技術精進型計		
(三)本署指定研究之	<u>畫,係</u> 以既有技		
類型。	術提升或精進為		
	主要之類型。		
	(三) 專題研究型計		
	<u>畫,係以</u> 本署指		
	定研究專題為主		
	<u>要</u> 之類型。		
五、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限	<b>-</b> \	點次變更。
限人事費、耗材費、		二、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
設備租用、維護費、	備租用、維護費、委		新增用詞定義,酌修
委託檢測費或其他本	託檢測費或其他本署		文字。
署指定之項目。	指定之項目。		
前項補助委託檢測費	前項補助委託檢測費		
之委託檢測項目已有	之委託檢測項目已有		
法規管制標準者,應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			
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			
測定機構執行。	測定機構執行。		
一、由善留位確於目由詩	五、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		點次變更。
書、計畫書、公職人			
書、計畫書 <u>、公職人</u>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料,於公開徵求計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書、計畫書 <u>、公職人</u>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及相關資料,	料,於公開徵求計畫 之收件截止日前,向		分關係揭露表之規
書、計畫書 <u>、公職人</u>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料,於公開徵求計畫 之收件截止日前,向 本署提出申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止日前,向本署提出 申請。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 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申請單位概況。
- (三)計畫背景。
- (四)計畫目標。
- (五)執行期間。
- (六)實施方法。
- (七)預期效益(含量 化評估指標)。
- (八)預定進度及查核 點。
- (九)人力配置與經費 需求。
- (十) 參考文獻。

以同一計畫向本署及 其他機關(構)申請 補助時,應於申請書 内詳列向本署及其他 機關(構)申請補助 之項目及金額,同一 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 申請補助。

## 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申請單位概況。
- (三)計畫背景。
- (四)計畫目標。
- (五)執行期間。
- (六)實施方法。
- (七)預期效益(含量 化評估指標)。
- (八)預定進度及查核 點。
- (九)人力配置與經費 需求。
- (十) 參考文獻。

以同一計畫向本署及 其他機關(構)申請 補助時,應於申請書 内詳列向本署及其他 機關(構)申請補助 之項目及金額,同一 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 申請補助。

七、本署為辦理補助計畫之一六、本署為辦理補助計畫一、點次變更。 申請、執行、變更與 異常狀況審查及補助 額度審定,得召開審 杳會議。

補助計畫審查作業程 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審查 申請單位資格及 文件是否齊備。
- (二)初審:審查申請 案內容與本署施 政計畫重點及業 務需求之相關 性。
- (三)複審:邀集專家 學者審查複審案 件之內容、經費 合理性及申請單

與異常狀況審查及補 助額度審定,得召開 審查會議。

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程 序如下:

- (一) 資格審查:由本 署業務承辦單位 審查申請單位資 格及文件是否齊 備。
- (二)初審:
  - 1. 由本署業務承 辨單位組成初 審小組進行審 查。
  - 2. 審查申請案內 容與本署施政

- 之申請、執行、變更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 新增用詞定義,酌修 文字。
  - 三、 配合修正新增第十二 點規定,審查相關流 程於各年度申請須知 訂定,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程序相關規定, 及删除送複審案件數 之限制,保留審查作 業彈性。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 酌作修正。

位執行能力等項 目。

本署辦理補助計畫審 查,得要求申請單位 說明或辦理實地評 核。

本署應於申請案收件 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 成審查,並通知結 果,必要時,得延長 一個月。

- 計畫重點及業 務需求之相關 / 。
- 3. 申請案件數總 金額逾該年度 補助額度時, 以不逾補助額 度一・五倍之 申請案件數送 請複審。
- (三)複審:由本署邀 集專家學者審查 複審案件之內 容、經費合理性 及申請單位執行 能力等項目。

本署辦理補助計畫審 查,得要求申請單位 說明或由本署派員實 地評核。

本署應於申請案收件 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 成審查, 並函復結 果,必要時,得延長 一個月。

- 八、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七、申請單位申請補助一、點次變更。 應向本署聲明下列事 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 有執行政府委辦 計畫之違約紀 錄。
  - (二) 未有因執行政府 委辦計畫受停權 處分,而其期間 尚未届滿之情 事。
  - (三)於一年內未有違 反保護勞工、環 境之相關法律或 違反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之相 關規定之重大情 節。

- 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 有執行政府委辦 計畫之違約紀 錄。
  - (二) 未有因執行政府 委辦計畫受停權 處分,而其期間 尚未届满之情 事。
  - (三)於一年內未有違 反保護勞工、環 境之相關法律或 違反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之相 關規定之重大情 節。

- 時,應向本署聲明下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 新增用詞定義,酌修 文字。

申請單位拒絕聲明, 本署得不受理其申 請。執行單位聲明不 實者,本署得駁回其 申請或撤銷補助,解 除契約,並追回已撥 付之補助款。

申請單位拒絕聲明, 本署得不受理其申 請。受補助單位聲明 不實者,本署得駁回 其申請或撤銷補助, 解除契約,並追回已 撥付之補助款。

九、申請單位應於本署通知八、申請單位應於本署補一、點次變更。 期限內,與本署簽訂 補助契約;屆期未簽 約者,核准失其效 力。但經本署同意展 延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 定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 期間。
- (二) 各期工作進度、 補助款之撥付條 件與比率、經費 之收支處理及相 關查核。
- (三)契約之終止、解 除事由及違約處 理。
- (四) 創新及研究發展 成果之歸屬。
- (五) 其他重要權利義 務事項。

內,與本署簽訂補助 契約; 屆期未簽約 者,核准失其效力。 但經本署同意展延 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 定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 期間。
- (二) 各期工作進度、 補助款之撥付條 件與比率、經費 之收支處理及相 關查核。
- (三)契約之終止、解 除事由及違約處 理。
- (四) 創新及研究發展 成果之歸屬。
- (五) 其他重要權利義 務事項。

- 助核准函所定期限二、考量通知方式可採多 元管道辦理,爰將補 助核准函所定期限修 正為通知期限。

十、執行單位應設立補助款 九、 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 一、 點次變更。 專戶或專帳核實動 支,不得移作他用。 必要時,本署得要求 執行單位提送銀行對 帳單、銀行存款調節 表或動支清冊,送本 署查核。

本署執行補助計畫成 效綜合評估時,執行 單位應配合提供評估 所需資料。補助計畫 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本署得停止撥

動支,不得移作他 用。必要時,本署得 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 銀行對帳單、銀行存 款調節表或動支清 册,送本署查核。 本署執行補助計畫成

效綜合評估時,受補 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評 估所需資料。補助計

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本署得停止

助款專戶或專帳核實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 新增用詞定義, 酌修 文字。

果歸 <u>執行</u> 單位所有 解 <u>執行</u> 單位所有 以 以 以	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 利。 受補助單位於補助計 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	
未蹄 <u>執行</u> 単位所有	益或社會公益,得取 得該創新或研究發展 成果之無償、不可轉	
位所有。但法令另 有規定或補助契約 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 創新或研究發展成	所有。但法令另有規 。但法令另有約 定者,不在此限。 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 歸受補助單位所有 時,本署基於國家利	文字。
辦理相關採購。 十一、依本要點所補助之計十 畫,其創新或研究 發展成果歸執行單	辦理相關採購。 、依本要點所補助之計一 畫,其創新或研究發二 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	
未能於本署通知 之期限內改善。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 支用或有虚報、 浮報之情事。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	未能於本署通知 之期限內改善。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 支用或有虚報、 浮報之情事。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	
約 <u>執行</u> 單位之補動動力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約 解除契約 或補助單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研究、 技術移	慧財產權、 技術發勵等 轉及獎勵等 目關事項規			
定。				
十三、本署得京	<b>沈補助計畫之</b>			一、 本點新增。
受 理、	審查、核			二、為利作業推動及成果
定、查	驗、撥付、			展現,補助計畫相關
追繳補	助款及其他			執行作業得委託法人
相關事	項,委託法			或團體辦理。
人或團	體辨理。			
十四、本要點戶	听需經費來源	十一、本要點所需	經費來源.	點次變更。
由本署	編列預算支	由本署編列	削預算支	
應。		應。		